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元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元祥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元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危害社會治安，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尚稱平和，所竊財物已發還被害人蕭禎雄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則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考量被告前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被害人表示不提出告訴、不求償，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苦瓜7條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予被害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
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117號

被告 李元祥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元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2月8日6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○○○○○○地○地號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號），徒手竊取蕭禎雄所種植之苦瓜7條（價值約新臺幣500元），得手後正欲離去之際即遭蕭禎雄發現並報警處理，為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苦瓜7條（已發還由蕭禎雄領回）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元祥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蕭禎雄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

01 領保管單、土地所有權狀各1份及現場照片8張可資佐證，足
02 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已
03 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9 檢 察 官 洪 若 純